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附民字第1161號

附民原告 陳宏銘

附民被告 甘宗平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(一)訴之聲明：附民被告甘宗平應給付附民原告陳宏銘新臺幣29,983元。

(二)陳述：附民被告應賠償附民原告匯款之損失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附民被告被訴涉犯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7日以111年度金訴字第906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有該判決附卷可稽，依上列規定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劉怡孜

法官 潘明彥

法官 陳淑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6 書記官 盧昱蓁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